#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034號

原　　告　蔡漢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6OG601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2月3日8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當場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5年3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6OG601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於停等紅燈時，突遭舉發員警告知未禮讓行人，惟原告並未看到有行人要過馬路，員警亦未提供影像資料予原告。

嗣被告提供之舉發照片畫面不清晰，無法證明原告有未禮讓行人之違規，本件證據不足，不得裁罰原告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舉發員警於系爭路口執行交通勤務時，目睹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之行穿線，與行人間距顯不足3公尺，行人待系爭車輛通過後，隨即穿越行穿線，足認行人已有穿越意圖，違規事實明確。又當場舉發並不以攝錄影存證為成立要件，員警依法執行交通勤務所為目視舉發，亦得作為裁罰基礎，故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5年4月23日平警分交字第1150016839號函（本院卷第61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2、68頁）、違規地點現場示意圖（本院卷第63、6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4頁、第70至73頁）、採證光碟（本院卷第65頁）、舉發機關115年3月11日平警分交字第1150008550號函（本院卷第67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5至77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9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3頁）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惟原告主張：伊未見有行人要過馬路，被告提供之舉發照片證據不足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

下罰鍰。」

㈢、經查，依系爭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可知（本院卷第31至37頁），原告於行近系爭路口前，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約四分之一處，且系爭車輛將行至系爭路口時，僅與行人相距約一組枕木紋之距離，是原告應可明確看見正欲通行之行人，然原告卻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逕自穿越行人穿越道等情，有舉發單位就陳述內容提供之意見、GOOGLE地圖位置示意圖、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8至73頁），益徵採證照片確實明確攝得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是系爭車輛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無訛。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未合，要難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應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忠衛